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9,529.50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617,463.31 元。2024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5,443,426.38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451,544.23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全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如美国关税、红海危机及周边地缘政治影响等，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于公司经营，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已实行中期分红 11,006,113.08 元（含税），故公司 2024 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11,006,113.0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33%。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8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8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于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办理并签署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董事林胜枝女士、董事黄馨仪女士和董事黄意颖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名黄崇胜、林胜枝、黄馨仪、LEW KAE MING（中文译名：刘凯珉）、WONG KENG LEE（中文译名：黄勤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士龙、潘军青、黄俊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保持与最新施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崇胜先生：1984 年创办马来西亚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拥有四十多年再生铝行业从业经验，2001 年创办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胜枝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作为黄崇胜先生的配偶，与黄崇胜先生共同创办马来西亚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拥有多年再生铝行业从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黄馨仪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2003 年 12 月进入公司，并在公司秘书处从事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LEW KAE MING 先生：中文译名：刘凯珉，1978 年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研究生。2002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商业管理专业。2003 年进入公司，曾担任公司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储运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WONG KENG LEE 先生：中文译名：黄勤利，1976 年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进入马来西亚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及马来西亚怡球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

黄俊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获得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2017 中国消费领域最佳青年投资人”，拥有丰富的财务投资经验和知识。曾任中美嘉伦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融信智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融信智合（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士龙先生：1953 年 5 月生，中国籍，西安空军通信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函授），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党委副司局级干部；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创新联盟理事长。

潘军青先生：1980 年 10 月生，中国籍，材料工程与资源化学专家，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UT Austin）博士后，现为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杰出创新奖等多个奖项，并在《Nat. Commun.》《Angew. Chem. Int. Ed》和《Advanced Materials》等顶级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研究方向聚焦战略资源绿色回收与高值化利用，及先进电池材料开发。